從事鋼瓶更換作業發生勞工遭倒塌鋼瓶櫃壓迫災害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1111012508

一、行業種類: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(1810)

二、災害類型: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:金屬材料(鋼瓶櫃52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110年12月14日13時57分許,罹災者倪○○於○廠進行線上氣相層析儀之載氣(氫氣)鋼瓶回收作業時,先至○廠製二課○○廠房2樓,操作現場所設置之吊升荷重5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,將空鋼瓶自2樓吊放至1樓後,再以鋼瓶底裙立滾人力搬運方式將空氫氣鋼瓶搬運至鋼瓶櫃前,倪員欲打開鋼瓶櫃門進行更換鋼瓶時,鋼瓶櫃因支撐腳座鏽蝕、斷裂而向倪員傾倒,倪員遭重約562公斤傾倒之鋼瓶櫃壓住頸胸部而受傷,至14時44分由○廠○廠○○區之製程改善工程師傳○○到該處附近巡視時發現,送醫治療後,延至110年12月25日9時41分因缺氧性腦病變死亡。

六、 災害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倪○○作業中遭重約562公斤倒塌之鋼瓶櫃壓迫胸廓及頸部,致缺氧性腦病變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對於設置或處置鋼瓶櫃時,未採取防止 倒塌之固定繩索綑綁、擋樁等必要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:

- (1) 鋼瓶櫃於設計、製造未辨識支撐腳座腐蝕倒塌危害 並採取固定防止倒塌措施之風險評估。
- (2) 未落實鋼瓶櫃之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 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,為防止倒塌、……,應採取 繩索捆綁、…、擋樁、……等必要設施,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153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- (二)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,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,採取必要之預防 設備或措施,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 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 者,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 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5條)。
- (三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- (四)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,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,雇主得予以抵充之:一、…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…。(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)

(五)現場照片:



說明:罹災者倪○○倒臥處,鋼瓶櫃直接向罹災者處倒塌。